

证券代码: 301210

证券简称: 金杨精密

公告编号: 2026-029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新设募集专户并 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2号),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1.4089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8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3,143,471.32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6,827,630.75元(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6,315,840.5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4Z0007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注销情况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的签订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的“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电池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新建厂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详情参见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无锡金杨精密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本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3001220835	0.00	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电池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新建厂房项目	本次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84030078801300000611	0.00	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电池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新建厂房项目	本次注销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甘露支行	10651101040010892	9.26	超额募集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鹅湖支行	1103026129200566626	50.50	超额募集资金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755900012110602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6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吉隆坡分行	00000404698720	11,267.79	金杨马来西亚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合计			11,327.55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与子公司 JINYANG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金杨精密（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甲方二）（以下统称“甲方”）与马来西亚中国银行吉隆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专户仅用于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新建电池结构

件生产基地项目(金杨马来西亚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伟、黄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林吉特)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

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